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通知，燕京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 4、增持日期、数量、均价及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4年5月12日	1,880,475	6.45	0.067%

5、本次增持前后燕京有限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613,786,393	57.46%	1,880,475	0.067%	1,615,666,868	57.53%

注：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截至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2,808,619,214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燕京有限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100万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燕京有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燕京有限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